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4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 註
理學院	數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師培生「其餘選修」畢業學分		
	化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理學院學士班	數據科學一專		資料結構/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註 2】	註 2 修改為：資料結構／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二者擇一修習；如兩門皆修，僅認列一門。
				數值方法與應用/科學計算【註 3】	新增註 3：數值方法與應用／科學計算：二者擇一修習；如兩門皆修，僅認列一門。
			最優化理論/作業研究【註 4】	最優化理論	新增註 4：最優化理論／作業研究：二者擇一修習；如兩門皆修，僅認列一門。
		學士班	新增備註 4.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二專		資料結構/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註 3】	註 3 修改為：資料結構／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二者擇一修習；如兩門皆修，僅認列一門。
				數值方法與應用/科學計算【註 4】	新增註 4：數值方法與應用／科學計算：二者擇一修習；如兩門皆修，僅認列一門。
			最優化理論/作業研究【註 5】	最優化理論	新增註 5：最優化理論／作業研究：二者擇一修習；如兩門皆修，僅認列一門。
	天文研究所	碩、博士班	天文研究演講		新增
工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20 學分計算。		
			生物力學		新增，能源學程
				數位控制系統	電控學程課程調整為非每年必開
				高等材料力學	奈微米學程課程調整為非每年必開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化學工程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10 學分計算。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6 學分計算。		
		一二專		設施規劃	刪除
		在職專班		決策分析	刪除，自 115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工業工程組)與乙組(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組)合併招生，故刪除乙組相關規定。
				安全衛生管理	
				健康醫療系統之人因工程	
				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專題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4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 註
工學院	工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刪除備註：4. 111-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可依據 114 學年度之第一專長學程課程修課。 新增備註： 4. 本班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班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7-14 學分計算。 5. 本班學生第一專長「生物工程」建議基礎先修「普通化學二/3 學分、工程數學/3 學分」，但不列入學程必選修學分。		
				領航專題一 領航專提二	修改備註：可修所選專長領域學系所開之大學部專題課程，並參加 IPE 11-12 月舉辦之專題成果發表會即可抵免。
		工工一專		設施規劃	刪除
		生物工程一專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原為下學期開設，調整為上學期
			生醫高分子材料		新增
	工學院學士班 工程技術全英語學程	學士班	新增備註：3.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備註變更為：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並須含括四個核心向度。學生得以一般通識課程或 IBP 公告可計入通識之課程進行抵免。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register for four Core courses from at least four dimensions. IPE-ET students may take GE elective courses or IBP courses that are officially recognized as GE courses.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備註變更為：學生得以 IBP 公告可計入通識之課程進行抵免。 IPE-ET students may take IBP courses that are officially recognized as GE courses.
			經濟學原理一		新增
				專業核心課程	備註變更為：Select one major field and complete 15 credits + Complete an additional 9 credits from the Core Courses category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二專	普通化學二		新增基礎先修課程，僅為建議修習，不列入學程必選修學分。
			工程數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原為下學期開設，調整為上學期開設
			生醫高分子材料		新增
	太空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原 114 學年度 A、B 分類課程規劃
		碩士班	衛星系統導論		新增「衛星系統工程」二門至少選一門必修課程
			衛星任務與系統設計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4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 適用 對象	課 程 異 動 內 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 註
工學院			立方衛星設計與實作		新增「衛星實作課程」二門至少選一門必修課程
			衛星訊號接收實作與分析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固態熱力學	刪除必選修 4 科選 2 科
				X 光繞射結晶學	
				材料動力學	
				電子顯微鏡學	
原子科學院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二專		工程熱力學	刪除
			偏微與複變		新增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通過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4 學分計算。		
		碩士班	書報討論(一)	書報討論	更名
			書報討論(二)	專題書報討論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二專環境科學學程		放射化學	刪除
				食品安全與衛生技術	
			水污染防治	水汙染防治	更名
			環境新興污染物		新增
			環境質譜分析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逕讀博士學分由 38 學分改至 30 學分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計算。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班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29 學分計算。		
				人類學的實踐	刪除，人類學專業學程
		人類學一專及二專		人類學的實踐	刪除，學程選修學分數由 12 學分變更為 15 學分
				考古學導論	授課時間改為上學期
				人類學思潮	授課時間改為下學期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4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 註
人文社會學院	語言學研究所	二專			備註 2 變更為：語音學、語意學、社會語言學導論可修習外語系所開課程，除上述課程外，原則上僅認證由語言所教師所開設之語言學課程。
					新增註 3：「語言學導論」不得以非語言所教師開設之「語言學導論」、「語言學概論」或「英語語言學概論」等相關課程抵用。
	臺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在職專班		台灣社會與文化專題	刪除
			人類學研究方法與民族誌寫作		新增
			台灣文學經典與研究專題	台灣文學經典專題	更名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同意採認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17 學分計算。		
	醫學科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學士後醫學系	學士後		生物統計	原為下學期開課改為上學期，上學期必修由 21 學分變更為 23 學分，下學期由 24 學分變更為 22 學分
			社區導向基層醫療實習		新增，第四學年必修由 27 學分變更為 31 學分
				資料科學於醫療領域應用與實作一	刪除
				資料科學於醫療領域應用與實作二	刪除
					專業選修由任選 16 學分變更為任選 12 學分
	醫學資訊學位學程	碩士班	健康互聯網理論與實務	醫學資訊實務	更名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全球生醫跨領域思維	刪除
			生技產業與創新創業精準醫學概論		新增，二選一課程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9 學分計算。		
		一專		嵌入式系統與實驗	學分數由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
		二專		邏輯設計	新增科號 CSR1002
				電路學	新增科號 CSR2002
				電子學一	新增科號 CSR2005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4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 註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二專		電子學二	新增科號 CSR2006
				電機系實驗課程	新增科號 CSR2003、CSR2004、CSR4002
				電機系專業選修課程	新增科號 CSR3001、CSR4001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16 學分計算。		
		學士班、一專		數值最佳化 (CS5321)	刪除，A 類課程
			最佳化理論與應用 (CS3335)		新增，A 類課程
			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EECS3040)	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CS3120)	更名、修改科號，B 類課程
			嵌入式系統概論 (EECS4040))	嵌入式系統概論 (CS4101)	修改科號，B 類課程
			平行程式 (CS5422)		新增，C 類課程，與平行計算概論 (CS4111)兩門課程擇一認抵
		二專			修改備註說明內容：第二專長科目若與第一專長科目相同者，無需重複修讀。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全數認抵本班畢業學分「其餘選修」		
				實驗	刪除 CS3428 高等程式設計實作
				嵌入式系統概論	科號刪除 CS4101E，新增 EECS4040
		一專		高等程式設計實作	刪除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國際學生組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班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14 學分計算		
				實驗課程	1.刪除 EECS2070 邏輯設計實 2.刪除 EECS2080 軟體實驗 3.CS2410 軟體設計與實驗 Software，修改為 Software Studio
				實習課	刪除
科技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班畢業學分計算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衍生性商品訂價	刪除
				金融大數據	刪除
			數理統計二		新增
			計量經濟學一		新增，三選一
			個體經濟學二		
			總體經濟學二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4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科技管理學院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一專		衍生性商品訂價	刪除
		二專		金融大數據	刪除
				衍生性商品訂價	
			數理統計一		選修變更為必修
			數理統計二		新增
		碩士班		隨機財務理論	刪除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 修正備註 4： 4. 本班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若符合修習法律為第一專長，且修畢法律專長必選修列表全部課程(共 53 學分)者，則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 ●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班畢業學分計算		
		一專			第一專長學程(34-35 學分)變更為(35-36 學分)；其餘選修(9-17 學分)變更為(8-16 學分)
		計財一專		管理與科技專題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必修學分數變更為 26 學分，學程學分數變更為 35 學分
			數理統計二		新增
		經濟一專		管理與科技專題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必修學分數變更為 33 學分，學程學分數變更為 36 學分
		法律一專		管理與科技專題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必修學分數變更為 25 學分，學程學分數變更為 36 學分
		管理一專		管理與科技專題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必修學分數變更為 15 學分，學程學分數變更為 36 學分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國際學程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至多採計 13 學分。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專案管理	刪除
	MBA 專班	在職專班(P)		企業個案分析	刪除
				策略	
			服務科學		新增
			研究方法		
					畢業應修學分由 39 更改為 40
		在職專班(PA)		策略	刪除
			企業社會責任		新增
	健康經營專班	在職專	實證研究方法	健康實證方法	更名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4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科技管理學院		班		企業經營策略管理	刪除
				AI 與健康大數據	
			醫療管理決策：個案分析與實務		新增
	EMBA 雙聯	在職專班	財務管理與數據治理	財務管理	更名
			數據經營管理與 AI	數據經營管理	
	財金專班	在職專班	金融風險管理		新增
竹師教育學院	運動科學系	學士班	● 修正備註 3、4： 3.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除系定必修 18 學分(扣除運動科學導論)外，於系專業選修至少修習術科 2 學分，共 20 學分。 4.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除系定必修 18 學分(扣除運動科學導論)外，於系專業選修至少修習學科 20 學分、術科 6 學分(依選修術科規定)，共 40 學分。 ●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14 學分計算。		
				體育	備註欄修改： 1. 運動競技組學生，修習運動專長訓練課程 6 學期即免修體育，不足次數則以修習本系 1 學分術科認抵。 2. 運動科學組學生，修習本系 6 門 1 學分術科認抵。 3. 轉系(學)生，如為競技組則依競技組規定，科學組則採計已修(抵免)體育次數，不足 6 次者，則以修習本系 1 學分術科認抵。 4. 以上認抵為體育之術科學分皆不採計於畢業總學分內。
			運動科學導論		新增，系定必修由 14 學分變更為 20 學分
			人體解剖生理學		
			運動處方		
					專業選修由 76 學分變更為 62 學分
					其餘選修由 6 學分變更為 14 學分，刪除備註文字
		運動競技組		運動專長訓練	備註變更：3 年共 24 學分修改為 6 學期共 24 學分
				選修學科	至少修習 10 學分變更為 20 學分
				選修術科	新增備註：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的 6 種類型運動(挑戰
					三類課程變兩類，學分數由原 52 學分變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4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 註
竹師教育學院	運動科學系				型、競爭型 A、競爭型 B、表現型、休閒性、防衛性)至少各選 1 門。
				跨院系選修	刪除
		運動科學組		選修學科	至少修習 10 學分變更為 20 學分
				選修術科	新增備註：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的 6 種類型運動(挑戰型、競爭型 A、競爭型 B、表現型、休閒性、防衛性)至少各選 1 門。
		一專	運動科學導論		新增
			人體解剖生理學		
			運動處方		
				學科選修課程	1. 學分數由 10 學分變更為 20 學分。 2. 備註修改：依本系學士班網頁說明學科術科選修共 26 學分。術科選修課程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的 6 種類型運動(挑戰型、競爭型 A、競爭型 B、表現型、休閒性、防衛性)至少各選 1 門。
竹師教育學院	運動科學系	一專			總學分由 30 學分變更為 46 學分。備註新增： 原運動科學系學生： 1.須取得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至少 3 張。 2.校定必修體育依原屬組別規定。
		二專	人體解剖生理學		新增
			運動處方		
				學科選修課程	1. 學分數由 10 學分變更為 6 學分。 2. 備註修改：依本系學士班網頁說明學科術科選修共 12 學分。術科選修課程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的 6 種類型運動(挑戰型、競爭型 A、競爭型 B、表現型、休閒性、防衛性)至少各選 1 門。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4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師資生至多 18 學分計算，非師資生至多 23 學分計算。		
					專業選修備註欄新增：3.師資生請同時參考「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劃修課。
					其餘選修備註欄新增：2.可選修本系課程或校內其餘課程。
		在職專班(PC)		教育統計學	刪除
				教學理論與設計	
			量的研究法	研究方法-量化研究	更名，學分數由 3 學分變更為 2 學分
			質的研究法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由 32 學分改為 33 學分。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18 學分計算。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20 學分計算。		
				幼兒劇專題製作	刪除，系定必修由 41 學分變更為 38 學分；專業選修由 35 學分變更為 38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師資生至多 18 學分；非師資生至多 28 學分。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士班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21 學分計算。		
		人力資源管理一二專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備註新增：隔年開
		博士班-諮商心理組		進階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刪除
				團體諮商與治療專題研究	刪除
			高等心理學研究方法專題		新增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新增備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28 學分計算		
			教育心理學		新增，院學士班必修
					必選修由 9 學分改為 6 學分
		一二專		教育心理學	刪除，心智、大腦與學習學程
	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設計組	備註新增：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4 學分計算。		
		學士班創作組	備註新增：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至多 10 學分計算。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4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 適用 對象	課 程 異 動 內 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 註
藝 術 學 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二專工藝設計與文創		永續設計	原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
				機電互動設計	
	音樂學系	學士班	備註新增：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音樂專題講座		新增，備註：必修 7 學期
	藝術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備註新增：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刪除「藝術創作組學程」、「工藝設計與文創組學程」新增「創意媒體實踐組」，含必修 18 學分、核心選修 21 學分，共 32 學分
		二專科技藝術		物件導向式影像程式設計與創作	原為下學期開設變更為上學期
	科技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科技文化導論	刪除
				研究理論與方法	
				虛擬實境藝術科技	
				創作實踐方法	
			科技藝術美學		新增
			藝術研究方法		
			跨領域藝術專題		
			工作室創作實踐		
清 華 學 院	清華學院學士班	實驗教育方案	新增備註：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適性探索跨領域方案	新增備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方案必修	備註變更為：在修習本方案期間，每學期必修一門學期檢核專題課程（0.5 學分），至多六學期共 3 學分。
				模組課程	學分數原為 30-78 學分，變更為 60 學分
					備註修訂： 學分配置說明： (1)基礎必修（0-22 學分）+第一專長（30-36 學分）。 (2)兩個專長領域(各 26-33 學分)。 (3)專長領域(26-33 學分)+兩個學分學程（各 26-33 學分）。 (4)四個學分學程(各 26-33 學分)。

115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4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 適用 對象	課 程 異 動 內 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 註
清 華 學 院	清華學院國際 學士班	甲組華 語與專 業學科	新增備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自由選修」至多 30 學分。		
				文言文（一）	由專業必修變更為應用華語專業學程選修，故專業必修學分數由 24-28 學分變更為 22-26 學分；專業選修學由 40-44 學分變更為 42-46 學分
			華語流行歌詞		新增
		教育科 學	備註新增：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自由選修」至多 30 學分。		
					專業核心課程刪除「英語教學」類
		一專		文言文（一）	由必修變更為選修，選修學分數由 24-28 學分變更為 26-30 學分